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70,213,1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6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0,611,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5%。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390,825,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8人，代表股份35,400,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93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728%；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2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5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7.4913%；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2.5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既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2,526,383，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6%；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27,101,684，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576%。

5.02 选举徐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徐德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17%。

5.03 选举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姚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9%。

5.04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17%。

5.05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海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8,365,5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7%；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940,8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24%。

5.06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9%。

6.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志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6.02 选举马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6.03 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新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唐立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徐德辉先生、姚远先生、刘志峰先生、马广林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单既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志峰先生、王新宇先生、单既强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志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新宇先生、刘志峰先生、王晓东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广林先生、王新宇先生、张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广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德辉先生、姚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荣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既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潍坊环太平洋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岗位，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科技创业人才、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单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7,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德辉先生：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轮胎模具业务车间主管、生产部长、事业部长、总经理助理等岗位，曾荣获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大型零部件机械产品业务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徐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姚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公司，一直从事公司管理工作。历任统计科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车间主管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铸造业务相关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姚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静女士：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证券部，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刘海涛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潍坊市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范荣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曾任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20年6月起就职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荣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倩倩女士：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公司统计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证券部。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赵倩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倩倩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612,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方黎女士、独立董事王家水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纪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09,575,952	99.997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纪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56,089,903	99.97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明强、张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88,344	99.9705	16,265	0.02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9,400	99.6870	7,565	0.3130	0	0.0000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00,700	99.3270	16,265	0.67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69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暄和”)。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兴暄和签订补充协议，并于2023年7月4日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交易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和绍兴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确认，公司与兴暄和于2023年9月14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变更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环保局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物和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57.25吨，交易单价178,300.1582元/吨·年，交易年限2年3个月，共计22,967,289.13元；氨氮排污指标2.862吨，交易单价184,666.00元/吨·年，交易年限2年3个月，共计1,189,156.71 元；二氧化硫排污指标0.016吨，交易单价33,769.4 元/吨·年，交易年限2年3个月，共计1,215.70元;氮氧化物排污指标0.294吨，交易单价33,769.4 元/吨·年，交易年限2年3个月，共计22,338.46元；

2、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款共计2,41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兴暄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公司账户。

3、交易成功后，兴暄和取得交易标的排污权，且须按照政府排污权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如因兴暄和的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而终止，兴暄和方退还公司排污权指标，公司退还兴暄和所缴交易价款。

4、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视作公司违约，兴暄和有权解除本合同。公司应按照全部交易价款的100%向兴暄和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向兴暄和收取的交易价款。兴暄和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给公司，应按延迟金额100%支付违约金给公司，逾期30个工作日，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兴暄和应按全部交易价款的10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签订《排污权转让意向书》相关变更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审查确定后，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排污权转让金额由人民币2,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41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

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排污权抵押已解除，正在办理排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最高价格13.1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80元/股，回购均价13.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49.4644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76,411,950	38.21	76,411,950	38.21
无限售股份	123,588,050	61.79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500,000	0.75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0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